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财字〔2020〕3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发办〔2018〕8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26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根据学校整体事业发展需要,经过充分论证评审后,为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而建立的项目储备。

第三条 项目库中的项目应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并编制三年滚动规划,作为学校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依据,应纳而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章 项目库分类及归口管理

第四条 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双一流”建设(不含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维修、基建等。

第五条 项目库实行分类归口管理。

（一）国家和省“双一流”建设项目库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归口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学科（专业群）；
- （2）创新人才培养；
- （3）学术交流合作；
- （4）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
- （5）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 （6）教学教育教改等。

具体建设内容按《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 （二）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库由人事处归口管理；
-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由信息化中心归口管理；
- （四）维修项目库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
- （五）基建项目库由基建管理处归口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第三季度完成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建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必须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周期、资金安排、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论证等。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二) 申报的项目是否与学校整体事业发展规划相符;
- (三) 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第九条 财务部门项目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的论证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二)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合理, 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社会影响较大、资金数额较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列入学校项目库:

- (一) 重复申报的项目;
- (二) 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违规违纪使用项目经费等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三) 申报材料不实的项目;
- (四) 项目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批复与实施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将各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库进行汇总后编制学校专项资金项目库, 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当年资金状况, 从项目库中筛选并择优安排当年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经学校审定并批复下达后, 项目归口

管理部门和承建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如出现项目终止、撤销、建设内容变更等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承建单位按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或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库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每年编制下一周期项目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可对原纳入项目库但还未实施的项目进行修改和完善，但需重新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定期开展项目库项目清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要及时清理出项目库。

- （一）入库三年仍未安排资金实施建设的；
- （二）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学校整体发展目标不符的；
-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七条 在拟建年度未安排建设的项目，可根据需要滚动转入以后年度安排。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职责：

- （一）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向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申报；
- （二）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和评审工作；
- （四）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一）受理、审核、论证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申请，并择优筛选；

（二）对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汇总后向财务部门申报；

（三）制定部门专项管理制度，并对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职责：

（一）制定项目库管理相关制度；

（二）对相关财务问题审核把关；

（三）及时调整、清理项目库项目。

第七章 项目的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批立项和预算经费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审计、财务、监察及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